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施政報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部分）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1 月 2 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  
新  
措  
施

一、 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

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進行社區停車空間之整頓。第二階段為停車秩序之維護管理，並建立聯繫窗口，即時處理社區通報問題。自 96 年度起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試辦方式挑選社區推動，爾後即由社區主動提出申請。

96 年度辦理南港國宅及松仁富邑社區，97 年度辦理重陽花園新城及健安新城社區。98 年度擴大辦理並已建立本計畫推動模式，推動國泰民生商業大樓、松山華城、台大御花園、聖荷西、國都大樓、太子 101 大樓、華德大樓、高湯屋大廈、總督天廈及世紀威秀共 10 個社區，99 年度推動澄品社區大廈、德昌公教社區、國輝社區、民德大樓、酒泉新城、百利大樓、敦北華城、萊茵大廈、萬象大樓、英倫大廈及長虹凌雲社區共 11 個社區，各社區自行維管情形良好，停管處針對華德大樓進行滿意度調查，住戶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100 年度已推動信義區城市巨星大樓、文山區台北唐莊大樓、內湖區行善天下社區、大同區大同世界(2)社區、中正區中正大觀大樓、中山區皇普河畔大廈、文山區景美綠地社區、中正區健軍社區（A、B 基地）、文山區再興摩登天廈及文山區桂冠捷座社區等 10 個社區。

二、 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計畫

近年來為因應臺北市停車管理環境變化，新建路外停車場的陸續完成與路邊停車路段的擴增，又受限於政府人力緊縮情形下，已產生停車管理人力不足之現象，尤以路邊收費管理屬開放性空間，須仰賴高密度人力需求與數位化開單設備，推動委外實刻不容緩。

96 年 7 月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選定由西門商圈進行路邊停車收費及委外前置作業規劃，並於 96 年 10 月順利完成路邊開單勞務委外作業與驗證作業，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由民間執行路邊停車開單作業，執行成效良好。該路邊開單委外計畫為本市首次引進民間資源與人力進行路邊開單勞務作業，機車停車委外開單亦為全國的首例，讓民間資源可積極參與臺北市公共事務，以公民營結合的經營效率和管理思維，提供市民適切且多元化的服務品質，為日後臺北市停車管理業務開創出更寬廣的領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審慎評估委外策略的實施情形，於 97 年 3 月 25 日邀集產官學勞四方召開「路邊停車開單業務委外成效檢討會議」。就評估成效來說，不僅每格位開單率提升，其車位開單周轉次數亦顯著增加，降低占用車位情況、提供民眾均等之停車服務，並落實停車管理目的。另比較委外開單與公辦巡場管理效率，在平均開單績效及用人效率均有顯著增加，更提升本市停車營運水準及改善停車秩序。

99 年 8 月與廠商簽約完成「信義及南港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 2 年，99 年 9 月 20 日正式上線開單，汽車總格位數約 4,023 格，機車總格位數約 548 格。

100 年 5 月與廠商簽約完成「士林地區、南陽地區及西門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 3 年，汽車總格位數約 2,658 格，機車總格位數約 7,293 格。

100 年 7 月與廠商簽約完成「市中心北區及中山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 3 年，汽車總格位數約 2,933 格，機車總格位數約 1,301 格。

100 年 12 月與廠商簽約完成「市中心南區及大安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 3 年，汽車總格位數約 3,449 格。

## 重 貳、停車管理

### 一、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

為整頓機車停車秩序、美化市容景觀、改善人車爭道問題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本府自 88 年起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針對學校、公園、大眾運輸發達及大型公共建物周邊及建管處執行騎樓整平路段等，逐步於各可行路段實施機車禁停管制措施。

自 88 年底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已實施 609 處路段，總長度 499.45 公里，設置機車停車彎 13,086 處，並已於人行道、機車彎、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規劃約 173,270 個機車停車位。藉由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並輔以適當區隔設施及管理手段，以打造優質行人通行空間，經過歷次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本政策支持度均在 7 成以上，有效將交通環境落實在以人為本的思維上。

### 二、擴大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範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改善路邊機車停放秩序，提高路邊機車停

車位周轉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自 93 年 12 月 15 日起於臺北市重要商圈包括信義商圈、南陽特區、內湖科技園區、臺北車站、士林夜市、西門商圈、光華商圈及木柵動物園等地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至 100 年 12 月止，總計納入收費格位 10,980 格，採計次收費，費率 20 元/次（隔日另計）。

### 三、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

由於本市尚有部分道路用地及許多巷道土地尚未完成徵收及本處現有收費人力有限，無法將全數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故目前本市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主要係就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所繪設之現有未收費停車格進行考量，於確認該道路用地已完成土地徵收，並調查周邊收費人力狀況後，逐步評估納入收費管理，以維持停車秩序及公平使用。

### 四、自行車停車設施規劃設置

配合本市綠色運輸之交通政策，鼓勵民眾利用低耗能無污染之自行車作為短程通勤或接駁之運具，於市區自行車路網、捷運車站、機關學校、公園及商圈等周邊人行道或停車場，視實際條件及需求狀況設置自行車停放架或自行車停放區，便利民眾停放自行車及鎖車。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自行車架總計約 21,426 個，其中包括本處歷年累計設置 12,817 個、接管自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街道家具 BOT 案之 457 個、接管本府捷運工程局移交捷運新莊線沿線 551 個、接管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規劃自行車道沿線設置 140 個及捷運公司在臺北市境內已設置管有 7,461 個自行車架。另為減少人行道設置自行車停放架對行人可能產生干擾，並為提供更安全之自行車停車空間，本市推動自行車停車路外化，目前已於 34 處路外停車場附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突  
破  
難  
題

無

### 年度施政重點

#### 一、停車場興建計畫

(一) 已發包及施工中停車場工程：啟聰學校、蓬萊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建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南港 P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信義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大龍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松山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萬興國小活動中心附建地下停車場、松山工農學校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莒光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計 13 處停車場工程。

- (二) 規劃設計中停車場工程：信義 414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 處。
- (三) 目前已完工開場營運停車場計 3 處：蓬萊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第二期）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場使用、信義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開場使用、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場使用。